

「長庚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」新訂案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<p>一、長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設置院學士學位，以協助學生適性發展、培育具醫學與健康科學基礎知識之跨域人才，依「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第三條規定，訂定「長庚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</p>	<p>依 113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之「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訂定本設置要點。</p>
<p>二、本院院學士學位之校訂必修及通識課程、院核心課程、院必修課程及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等，其應修科目、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、學分數、授予學位名稱及輔導機制相關規範，於修業辦法另訂之。</p>	<p>授權本學位修業各項內容以修業辦法另訂之。</p>
<p>三、本院設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審查小組），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資深教師代表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</p> <p>本審查小組負責規劃及統籌處理本院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宜，主要職掌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院學士學位相關法規之修訂。</p> <p>（二）院學士學位課程之規劃與修訂。</p> <p>（三）審查及處理院學士之各項申請案。</p> <p>（四）其他依規定應提本小組審查之事務。</p> <p>學生提具計畫書所列修讀領域，自本小組中擇請相關領域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參與，審查後始得於審查小組會議中決議。</p> <p>本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且經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決議；必要時，得邀請學生、所屬學系導師或相關單位人員到場說明。</p>	<p>訂定本學位審查小組之設立目的、職掌業務、委員資格與任期及審查小組會議之議事程序。</p>

條文	說明
四、 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、時程及核可程序於計畫書另訂之。	訂定本學位申請資格、時程及核可程序於計畫書另訂之。
五、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期間，本院指派教師與原學系導師一學期進行至少兩次關懷輔導，並記錄之。	訂定本學位輔導機制。
六、 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 (一) 取得學位條件 1. 修習本計畫所訂應修科目成績及格。 2. 符合本校學則所訂有關畢業之其他條件。 (二) 申請修習院學士學位之學生，經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，由本院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通過後，授予院學士學位，並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。	訂定本學位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。
七、 本院每學年核准 20 名學生為原則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。	訂定本學位修讀人數。
八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訂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。
九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要點訂定程序及施行方式。

長庚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

114年2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
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長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設置院學士學位，以協助學生適性發展、培育具醫學與健康科學基礎知識之跨域人才，依「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第三條規定，訂定「長庚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院學士學位之校訂必修及通識課程、院核心課程、院必修課程及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等，其應修科目、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、學分數、授予學位名稱及輔導機制相關規範，於修業辦法另訂之。
- 三、本院設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審查小組），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資深教師代表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本審查小組負責規劃及統籌處理本院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宜，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院學士學位相關法規之修訂。
 - （二）院學士學位課程之規劃與修訂。
 - （三）審查及處理院學士之各項申請案。
 - （四）其他依規定應提本小組審查之事務。學生提具計畫書所列修讀領域，自本小組中擇請相關領域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參與，審查後始得於審查小組會議中決議。本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且經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決議；必要時，得邀請學生、所屬學系導師或相關單位人員到場說明。
- 四、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、時程及核可程序於計畫書另訂之。
- 五、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期間，本院指派教師與原學系導師一學期進行至少兩次關懷輔導，並記錄之。
- 六、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
 - （一）取得學位條件
 1. 修習本計畫所訂應修科目成績及格。
 2. 符合本校學則所訂有關畢業之其他條件。
 - （二）申請修習院學士學位之學生，經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，由本院及

教務處註冊組審核通過後，授予院學士學位，並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。

- 七、 本院每學年核准 20 名學生為原則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。
- 八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